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标包名称：A 包（那大镇、南丰镇、和庆镇、兰洋镇、东成镇）

预算金额：2533333.33 元

最高限价：2533333.33 元

一、项目概述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 号）的有关要求，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提升儋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儋州市内，具有本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不少于 691 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不少于 1382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其中 1 人次是指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得同时享受。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那大镇、南丰镇、和庆镇、兰洋镇、东成镇（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230 张，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 461 人次）

★2、服务内容：

(1)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根据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 15 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

超过 30 分钟，确保及时响应与服务可及。服务供给主体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床位建设内容如下：

① 适老化改造。服务供给主体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包括洗浴区、如厕区、盥洗区)、厨房、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见附件 1),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② 智能化改造。服务供给主体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如防走失装置、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见附件 2),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③ 床位实时监测。服务供给主体可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经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根据需要联网视频通话并提供紧急援助。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撞条、提示标识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2)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① 服务要求。一人一方案。服务机构应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见附件2），积极提升专业化水平，配备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人员团队、信息系统，参照养老机构管理和相关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开展服务。相关服务机构应定期上门为服务对象进行体检、医疗服务咨询等服务，及时掌握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确保服务对象在疾病发生时获得及时的救治、转诊等。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走访看望等各类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的服务内容。

②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按照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要求，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价格等设置阶梯式的服务项目清单，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个人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专业服务。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状况、按照医疗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健康咨询等专业服务。服务机构需具备信息平台能够实时跟踪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服务前后对比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并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录入民政部门有关系统。

附件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个人助洁包括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3、实施细则及流程

(1) 摸底评估。对儋州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排查摸底，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实施方案。

(2) 按需建账。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建立工作台账。

(3) 确定服务供给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符合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供给条件主体，并签订服务协议。

(4) 项目实施。服务供给主体根据每位服务对象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任务和周期，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按计划实施，并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上传工作进展情况。

(5) 评估验收。实施项目相关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项目竣工的主要依据。

★4、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照护计划制定者、护理员、康复理疗师、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符合 2023 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2)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6、保险：

(1)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

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7、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本项目使用器材及施工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采购人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标包名称：B 包（海头镇、王五镇、排浦镇、马井镇、雅星镇、大成镇）

预算金额：2533333.34 元

最高限价：2533333.34 元

一、项目概述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 号）的有关要求，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提升儋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儋州市内，具有本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不少于 691 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不少于 1382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其中 1 人次是指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得同时享受。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海头镇、王五镇、排浦镇、马井镇、雅星镇、大成镇（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230 张，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 461 人次）。

★2、服务内容：

(1)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根据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 15 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 30 分钟,确保及时响应与服务可及。服务供给主体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床位建设内容如下:

① 适老化改造。服务供给主体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包括洗浴区、如厕区、盥洗区)、厨房、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见附件 1),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② 智能化改造。服务供给主体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如防走失装置、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见附件 2),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③ 床位实时监测。服务供给主体可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经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根据需要联网视频通话并提供紧急援助。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	基础

	造		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	光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2)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① 服务要求。一人一方案。服务机构应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见附件2），积极提升专业化水平，配备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人员团队、信息系统，参照养老机构管理和相关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开展服务。相关服务机构应定期上门为服务对象进行体检、医疗服务咨询等服务，及时掌握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确保服务对象在疾病发生时获得及时的救治、转诊等。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走访看望等各类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的服务内容。

②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按照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要求，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价格等设置阶梯式的服务项目清单，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个人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专业服务。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状况、按照医疗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健康咨询等专业服务。服务机构需具备信息平台能够实时跟踪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服务前后对比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并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录入民政部门有关系统。

附件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个人助洁包括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3、实施细则及流程

(1) 摸底评估。对儋州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排查摸底，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实施方案。

(2) 按需建账。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建立工作台账。

(3) 确定服务供给主体。按照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县市确定符合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供给条件主体，并签订服务协议。

(4) 项目实施。服务供给主体根据每位服务对象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任务和周期，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按计划实施，并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上传工作进展情况。

(5) 评估验收。实施项目县市相关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项目竣工的主要依据。

★4、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照护计划制定者、护理员、康复理疗师、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符合 2023 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2)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6、保险：

(1)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 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7、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本项目使用器材及施工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采购人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儋州市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标包名称：C 包（峨蔓镇、木棠镇、中和镇、光村镇、新州镇、新英湾办事处、干冲办事处、三都办事处）

预算金额：2533333.33 元

最高限价：2533333.33 元

一、项目概述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 号）的有关要求，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提升儋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儋州市内，具有本市户籍的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不少于 691 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不少于 1382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其中 1 人次是指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得同时享受。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峨蔓镇、木棠镇、中和镇、光村镇、新州镇、新英湾办事处、干冲办事处、三都办事处（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231 张、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 460 人次）。

★2、服务内容：

(1)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根据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 15 分钟,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 30 分钟,确保及时响应与服务可及。服务供给主体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床位建设内容如下:

① 适老化改造。服务供给主体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包括洗浴区、如厕区、盥洗区)、厨房、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见附件 1),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② 智能化改造。服务供给主体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如防走失装置、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见附件 2),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③ 床位实时监测。服务供给主体可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经老年人或其家属同意,根据需要联网视频通话并提供紧急援助。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	基础

	造		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滚下床。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9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11	物理环境	光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12	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 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2)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① 服务要求。一人一方案。服务机构应按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见附件2），积极提升专业化水平，配备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人员团队、信息系统，参照养老机构管理和相关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开展服务。相关服务机构应定期上门为服务对象进行体检、医疗服务咨询等服务，及时掌握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确保服务对象在疾病发生时获得及时的救治、转诊等。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走访看望等各类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的服务内容。

②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按照养老机构的专业服务要求，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价格等设置阶梯式的服务项目清单，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为其提供个人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专业服务。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状况、按照医疗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体检、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健康咨询等专业服务。服务机构需具备信息平台能够实时跟踪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服务前后对比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并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录入民政部门有关系统。

附件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 个人助洁包括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业务	
	代为申请 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 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3、实施细则及流程

(1) 摸底评估。对儋州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组织开展排查摸底，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实施方案。

(2) 按需建账。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结合服务对象意愿，对每位服务对象进行基本信息和需求登记，建立工作台账。

(3) 确定服务供给主体。按照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县市确定符合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供给条件主体，并签订服务协议。

(4) 项目实施。服务供给主体根据每位服务对象具体情况，结合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任务和周期，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经服务对象确认后按计划实施，并通过“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模块上传工作进展情况。

(5) 评估验收。实施项目县市相关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将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项目竣工的主要依据。

★4、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照护计划制定者、护理员、康复理疗师、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等。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4、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符合 2023 年民政部发布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标准》有关要求。

(2)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量保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了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6、保险：

(1) 中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

护等方面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7、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本项目使用器材及施工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采购人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